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來文敘明聲請民國113年7月3日聲請狀之相對人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姓名為何，並請重新提出載有正確相對人姓名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